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87号）精神，现将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补助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

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## 附件1

2022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江门—2022年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专项资金	413,672.00	2300208结算补助支出	/	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3363	
	其中:中央补助		3363	
	省级资金			
	市县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,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。</p> <p>目标2: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, 充实基层人才队伍,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200课时
			全省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	3000人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(%)	≥90%
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岗及时率	≥90%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	≥90%	